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德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輔　佐　人
即被告之父　黃坤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黃敏哲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54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施以監護陸月，監護處分以保護管束代之，及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施以禁戒陸月，禁戒處分以保護管束代之。

事　實

一、甲○○於民國112年8月16日17時40分許，在屏東縣○○鄉○○路00○0號其住處3樓房間內，因飲酒後情緒不穩，持酒瓶玻璃碎片自殘，其母劉福玲見狀報警，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佳佐派出所時任巡佐丁○○，警員丙○○、萬巒分駐所警員乙○○、戊○○（下稱丁○○等4人）即於同日18時27分許抵達現場處理，並判斷甲○○有自殺之虞，具非管束不能救護生命之情形，遂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於同日18時33分許進入甲○○房間內對甲○○施以警銬管束。甲○○因輕度智能障礙及飲酒等因素，導致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然仍知悉丁○○等4人係依法執行職務之員警，竟基於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

之不確定故意，於丁○○等4人施以管束時，以手中之酒瓶玻璃碎片割傷丁○○，致丁○○受有左側前臂撕裂傷之傷害（無證據顯示甲○○係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該碎片。傷害部分未據告訴。起訴書另認當場侮辱依法執行職務公務員部分，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甲、有罪部分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㈠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甲○○、辯護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53、109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前揭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㈡本判決所引用之其餘文書證據及證物，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合法調查，該等證據自得作為本案裁判之資料。

二、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㈠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339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丁○○於審理時之證述相符（見本院卷第161至173頁），並有員警製作之密錄器譯文表（見偵卷第23頁）、丁○○之診斷證明書1份、傷勢照片2張（見偵卷第29至31頁）、110報案紀錄單（見偵卷第33頁）、113年4月1日、113年10月15日員警職務報告（見本院卷第93、187頁）、本院勘驗筆錄（見本院卷第61至77頁）在卷可佐，足證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㈡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罪，以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為要件，旨在保護公務員所執行之合法職務，以貫徹國家意志之執行與實現，兼及保護執行職務公務員之人身安全。所謂「依法」，指依據法令而言。必以公務員於執行關於其權限內之職務，且具備法定形式，使凡認識其人為正在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而對之施以強暴脅迫者，始能成立（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11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證人丁○○於審理時證稱：我們接到報案說有民眾可能需要強制就醫，到現場時，消防隊人員已經在樓下準備，我們為了要做強制處分，有4個警員上樓進入房間抓住被告，當時我在被告右後方以左手抓住被告的右手臂，所以被告的手腕還可以動，我沒有注意被告左手上有玻璃碎片，但被告一直掙扎，就在我的左手上劃了好幾下；被告是我們進去控制時，在掙扎時亂揮，並不是要自殘，而是要掙脫控制他的人；我們當時都有穿制服，在衝進去抓被告的時候，被告抬頭起來看到等語（見本院卷第162至163、169、172頁），此與113年4月1日員警偵查報告中，記載現場員警依報案人即被告母親劉福玲之陳述及現場情況，判斷被告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故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9條規定對被告實施管束等情形相符，有該報告可佐（見本院卷第93頁）。復本院勘驗員警密錄器影像，於「密錄器時間（下同）18：33：25（編號8）」處，可見員警衝入被告房間；於「18：33：27至18：34：09（編號9至17）」處，員警上前嘗試控制被告，其中一名員警並稱：「你好好的…我跟你說，不要緊張，我們要幫你顧你的生命，你有聽懂我的意思嗎？」，然被告持續掙扎，並稱「你們為什麼要抓我？」；於「18：34：13（編號18）」處，一名員警稱：「玻璃啊玻璃，我跟你講他右手有刀子，他刺到我了」，有本院勘驗筆錄可查（見本院卷第62至67頁），與前揭證述情節相符。

2.綜合前揭證據，可知丁○○等4人於案發時，係依警察職權

行使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規定執行職務。又丁○○等4人進入房間為保護管束時，被告已可自丁○○等4人身著警察制服、執行上銬，及表明管束目的係為救護生命等客觀情狀，知悉丁○○等4人為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然其為求掙脫，而持酒瓶玻璃碎片割傷前來制服之員警實施強暴行為，揆諸前揭說明，其所為自屬妨害公務行為無訛。另證人丁○○於審理證稱：被告手一直動、一直劃，感覺不論是劃傷警察還是別人，被告就是要掙脫等語（見本院卷第172頁），復依前揭勘驗筆錄，可知當時房間確屬昏暗，自丁○○等4人衝入房內迄完全控制被告止，時間甚短且情勢緊迫，尚難認被告已明知且有意對丁○○等4人施以強暴，依對被告有利之認定，應認被告係基於不確定故意為本案犯行。

㈢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罪。

㈡被告所犯，依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按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19條第2項定有明文。關於辨識能力與控制能力二者間有無因果關係存在，得否阻卻或減輕刑事責任，應由法院本於職權綜合卷證判斷評價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33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因事涉醫療專業，必要時得委諸於醫學專家之鑑定。受託從事鑑定之機關、團體提出之鑑定報告，自可供法院判斷之參考（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921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被告於本案行為前，即曾於108年間因幻覺、自傷行為至迦樂醫療財團法人迦樂醫院強制就醫，亦於該院接受門診治療，並經診斷被告罹患有慢性器質性精神疾病，有該院112年11月23日(112)迦字第112500號函暨所附診斷證明書、病歷摘要可查（見偵卷第63、65、67至69頁），並領有輕度

身心障礙證明，有該證明影本可考（見偵卷第25頁）。復經本院勘驗密錄器影像，可知被告於丁○○等4人進入其房間前，即有多次吼叫、大笑、自言自語等情形，有該勘驗筆錄可佐（見本院卷第62至63頁，編號3至9）。又本案經屏安醫療社團法人屏安醫院（下稱屏安醫院）為鑑定後，該院依被告過往經歷（如免除兵役原因、過往學業成績、職業功能、就醫病史等各項指標）及心理衡鑑，認被告具有長期輕度智能不足之情形，且因長期飲酒達10年以上，每日亦有約10單位之飲酒量，沒有喝酒時有明顯的戒斷症狀，衡以被告自述案發當日因與家人爭吵，飲用酒類較多，已受酒精濃度影響導致認知功能缺損，綜合以上因素，可認案發時被告受心智缺陷之限制，而有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之情形，但未達不能辨識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此有該院司法精神醫學鑑定報告書在卷可佐（案號：屏安刑鑑字第(000)0000號，見本院卷第227至253頁）。

3.綜合前揭證據與鑑定結果，可知被告於案發時確有因輕度智能障礙及飲酒，而具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之情形。本院審酌被告於案發時責任能力確有降低，爰裁量依刑法第19條第2項減輕其刑。

㈢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丁○○等4人對其為管束時，雖已可依當下情狀預見丁○○等4人為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卻仍為掙脫，以其手中之玻璃碎片割傷丁○○之方式施以強暴，非但使丁○○受有左側前臂撕裂傷之傷害（丁○○雖未提告傷害，惟此仍屬犯罪損害程度，應於量刑時評價），更侵害警察機關執行職務之嚴正性，所為於法難容，且被告於110年間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素行非屬良好，本應予嚴懲，惟念被告於審理時轉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又本案係丁○○等4人執行保護管束期間所發生，並非被告無端對丁○○等4人施以強暴，兼衡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職業、收入等情狀（見偵卷第13頁、本院卷第340頁），量處如主文欄

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啟自新。

㈣監護處分、禁戒處分之說明

1.按有第19條第2項及第20條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施以監護。但必要時，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期間為5年以下。因酗酒而犯罪，足認其已酗酒成癮並有再犯之虞者，於刑之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前項禁戒期間為1年以下。第86條至第90條之處分，按其情形得以保護管束代之。刑法第87條第2項、第3項前段、第89條第1項、第2項前段、第9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保安處分之措施本含社會隔離、拘束身體自由之性質，本諸憲法保障人權之意旨與刑法之保護作用，法院於適用該法條而決定應否執行特定之保安處分時，即應受比例原則之規範，俾以保安處分之宣告，能與行為人行為之嚴重性、未來再犯之危險性等各項因素相當。

2.經查，被告經屏安醫院鑑定後，該院認依被告酒後情緒失控、行為失控之危險程度，且酒精依賴之情形仍屬存在，可推估被告再犯率與危害公共安全之可能性仍在中度範圍，有監護處分之必要，建議時間為6個月，並於保護管束期間要求被告接受酒癮門診治療、及每隔2星期就需要到精神科門診1次，即可代替禁戒處分，有該院114年2月24日屏安管理字第1140000256號函、114年5月5日屏安管理字第1140000665號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65、323頁），可知被告因酗酒成癮及智能障礙，具有再犯及危害公共安全之虞，需分別透過監護、禁戒等保安處分，方足協助其從事正常社會生活，且有於刑之執行前及時矯正其行為之必要，惟參酌被告所犯罪行之情節，及審理時被告有按時接受精神鑑定，輔佐人即被告之父己○○均到庭輔助被告，可認被告仍有家庭支持，無將其完全隔離於社會生活之外之必要，本院認被告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施以監護6月、禁戒6月，並均以保護管束方式代之。執行時檢察官、觀護

人得依被告前揭危險因子，觀察其社會生活與家庭支持，再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1條第1項、第2項、第72條等相關規定，促請被告禁戒及治療、完成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並應注意隨時查看其身心狀態，亦得轉介適當團體或機構，以兼及矯正教化之妥適性、被告人身自由、社會與公共利益之維護等各項法益。

3.另前揭多數保安處分，應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4條之1第1項第6款、第9款規定執行。若保護管束不能收效、被告又有再犯情事，檢察官得隨時聲請法院撤銷之，並執行原監護、禁戒之處分。至檢察官雖於起訴書認應宣告監護2年、禁戒1年等語（見起訴書第3頁），惟其未說明所憑之依據，亦與屏安醫院經鑑定後所建議之方式不符，難認可採，附此指明。

四、沒收

至被告持酒瓶玻璃碎片為本案犯行，惟該碎片並未扣案，且價值低微，不具刑法上重要性，爰不宣告沒收、追徵。

乙、不另為無罪之諭知（當場侮辱依法執行職務公務員部分）

一、公訴意旨略以：甲○○於本判決事實欄所載時、地，亦基於當場侮辱依法執行職務公務員之犯意，對丁○○等4人多次出言辱罵「幹你娘」。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40條當場侮辱依法執行職務公務員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156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法第140條侮辱公務員部分，應限於行為人對公務員之當場侮辱行為，係基於妨害公務之主觀目的，且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之情形，始足當之。所謂「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係指該當場侮辱行為，依其表意脈絡，明顯足以干擾公務員之指揮、聯繫及遂行公務者，而非謂人民當場對公務員之任何辱罵行為，均必然會干擾公務之執行。一般而言，單純之口頭抱怨或出於一時情緒反應之言

語辱罵，雖會造成公務員之不悅或心理壓力，但通常不致會因此妨害公務之後續執行，尚難逕認其該等行為即屬「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5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訊據被告固坦承前揭犯嫌（見本院卷第339頁），惟依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規定，不能單憑被告自白即為有罪認定，而應審酌其他證據。而證人丁○○於審理時證稱：被告一直罵髒話，感覺是在罵我們等語（見本院卷第164頁），惟其亦證稱：我們是抓了被告，被告已經被控制了之後，被告才開始罵髒話，有人在現場安撫被告，被告就沒有罵髒話等語（見本院卷第170至171頁），復前揭密錄器勘驗結果中，於「18：37：16（編號31）」處，被告為丁○○等4人管束並下樓時，始出言「幹你娘」、「你娘」等語，有勘驗筆錄可查（見本院卷第72頁）。前揭證據雖均顯示被告有出言侮辱丁○○等4人，然其辱罵行為係遭丁○○等4人控制後始為之，當時被告人身既已遭管束，丁○○等4人及消防、醫護人員即能實行強制送醫等後續程序，縱使被告單方面為辱罵行為，仍難認足以影響公務之執行，揆諸前揭說明，自無從成立刑法第140條當場侮辱依法執行職務公務員罪，本院本應就此為無罪之諭知，惟檢察官主張此部分倘成立犯罪，與本判決前揭論罪科刑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見起訴書第2頁），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丙、駁回證據調查之聲請

一、按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得以裁定駁回之；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者、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者，應認為不必要，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第1項、第2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

二、經查，檢察官雖於準備程序時聲請調查證人即被告同住家人黃慧純、劉福玲，以證明被告案發時有無主觀犯意（見本院卷第110頁），然本案已有前揭證據可證明被告具對於公務

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之犯意，待證事實已臻明瞭；至侮辱公務員部分，本院係以無法證明被告行為已足以影響公務執行為由，而為被告不另為無罪之諭知，與被告主觀犯意無涉，故本院認無調查必要性，爰駁回之。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35條第1項、第19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第87條第2項、第89條第1項、92條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余晨勝提起公訴，檢察官吳紀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王以齊

法　官　林鈺豐

法　官　吳品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書記官　沈君融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35條第1項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